

安徽省 2017 年公务员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

本

1. 报 ？

凡符合《 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安徽省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以下简称《 考公告》）和本 南 规定的报考条件以及 位 格条件的，均可报考。

2. 报 “ 毕 ” ？

（ ）国家统一 生的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 年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

（ ）国家统一 生的 年、 年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 业期内（国家规定 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 单位，其户口、档案、 关系仍保留 原毕业学校，或保留 各级毕业生就业 管部门（毕业生就业 导服务 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 ）参加 服务基层项目 前无工 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年内未就业的人员。

（ ）普通高等 校 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 年内未就业的退役士兵。

（ ） 年 日 年 日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 、未落实工 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 ）其他按规定可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 策的人员。

3. 报 “服 基层 ” ？

() 下列人员可以报考 面向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位：
我省统一 选拔、服务期满、考核称 (合格) 的大学生村官
和 三 扶 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大学生 服务西部计划 人员； 央和外省 选拔、服务期
满、考核称 (合格) 的安徽籍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 服现役满
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 退役士兵可以报考 面向 服务基
层项目人员 位。

() 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工 满 年 (截
年) 的事业编 人员可以报考 面向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位。

安徽籍的认定(下同)：高()考录取时为安徽户籍或《
考公告》发布前户籍已迁入安徽省内。

阜阳市 个县(市、区)： 上县、临泉县、阜南县、太
和县、界首市、 东区、 泉区、 区；

六安市 个县(区)：金 县、霍邱县、舒城县、霍山县、
裕安区、金安区、叶集区；

安庆市 个县(市)：望江县、潜山市、太湖县、宿松县、
西县；

宿 市 个县(区)： 山县、萧县、灵 县、 县、
桥区；

市 个县(区): 利辛县、 城区、涡阳县、蒙城县;
蚌埠市 个县: 怀远县、五河县、固 县;
滁 市 个县(市): 定远县、凤阳县、明光市;
淮北市 个县: 溪县;
淮南市 个县: 寿县;
池 市 个县: 石台县。

4.2024 毕 的定 、 否 报 ?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须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报考 明,经所 校同意后方可报考,并 格复审时提供同意报考 明原件。

5.公安 公安 毕 , 否报 公安机关 会公 的 察 ?

不能报考。但可以报考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位。

6. 法 法 察 毕 , 否报 法 会公 的 察 ?

不能报考。但可以报考非司法行政 系统人民警察 位。

7. 不 报 ?

- () 因犯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 被开除 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 () 被开除公 的人员;
- ()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 各级公务员 考 被认定有舞弊等严 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 公务员和参 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 人员被辞退未 满 年；

() 现役军人；

() 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 普通高校就读的非 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 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 年应届毕业的 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 书报考；

() 公务员和参 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 人员；

()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报考 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考 位。

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报考 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 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 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 位。

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 间有夫妻关系、 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 同一机关担任双方 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 位或 有 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 位工 ，也不得 其 一方担任领导 务的机关从事 、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 。

系血亲关系，包括 父母、外 父母、父母、 女、孙 女、外孙 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 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 女、甥 女；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女的配偶及 女 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接隶属，是 具有 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同一领导人员，包括同一级领导班 成员； 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 副 与下一级 副 间的领导关系。

般 报 何规定的？

岁以上、 岁以下（ 年 年 期间 出生），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到 岁（ 年 以后出生）。

察 的报 何规定的？

省级公安机关、监狱、强 隔离戒毒管理机关人民警察 位的报考年龄条件，一般为 岁以下（ 年 以后出生），对于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放宽到 岁以下（ 年 以后出生）。

市级及以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位的报考年龄条件，一般为 岁以下（ 年 以后出生），对于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和报考法医 位的，放宽到 岁以下（ 年 以后 出生）。

公安特警 位的报考年龄条件为 岁以下（ 年

以后出生)。

司法行政部门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一线干警岗位的报考年龄条件，一般为 岁以下(年以后出生)，对于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和报考狱医、心理矫 等特殊 位的，放宽到 岁以下(年以后出生)。

10. 果报 报 符合报 ，但报 后 发 变化， 何处 ？

格审查贯穿公务员录用全过程。报考 一旦出现被其他机关录用为公务员、被取消学历学位等影响录用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向 录机关报告情况。其 ，不具备录用条件的，应立即 报考行为， 录机关不 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或拟录用人选。

11. 本 () 户籍 的 ，对本 () 户籍 何 定？

高 () 考录取时为本市(县)户籍或《 考公告》发布前户籍已迁入本市(县)。

12.报 “ 法 格 ”等 关 () 格 的 ，对 得 否 ？

有要求。 考 位有 () 业 格或 书要求的， 格复审时，应提供相关 书原件。其 ，已通过相关考试， 格复审时尚未取得 书的，可凭 管部门出具的书面 明材料办理 格

复审， 年 月 日仍不能提供 书，或 书与 明材料不一 的，取消录用 格。

13.非 高等 的 国 的毕 否 报 ？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 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 位要求的 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14. 回国 何报 ？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 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 位。报考时，除提供《 考公告》规定的材料外，应于 格复审时提供学位 书和教育部门学历认 材料。学历认 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 心网（ ）查询。

15.2024 毕 但 得 的 （ ） 的 否报 ？

可以报考。 年毕业，但 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 书的人员，可凭学校或省、市教育 管部门出具的书面 明和有关 件材料办理 格复审， 年 月 日仍不能提供学历（学位） 书（或学信网学历 书电 册备案表，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 材料）的，或 书与 明材料不一 的，取消录用 格。

16. 表 的 、 否报 获得的 高 、 ？

不是。高学历、学位的人员可以报考低学历、学位 位。

17. 否 () 、 报 ?

不能报考。

18. 否 党 报 ?

可以报考。 央党校、省委党校学历可比 同等国民教育学历报考。

19. 得 、 本 、 的 否分别按本 、 、 报 ?

不能报考。

20.报 何 符合 的 报 ?

位 业 格条件，一般按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年 版）》《 业教育 业目录（ 年）》《研究生教育学科 业目录（ 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 业目录》《高等教育 学考试开考 业清单（ 年）（普通本科、 科）》等 业目录，设 为 门类、 类（一级学科）、 业（二级学科），报考 按学历证书 明的 业选 位：

（ ）以 业目录 明的 业报考的，应根据所学 业 业目录 所属的类别、门类，选 相应的 位。

（ ）以旧 业目录上的 业报考的，可按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业目录新旧 业对 表（ 年）》《高等 业教育 科新旧 业对 表（ 年）》《高等教育 学考试 业新旧

业对 表（ 年）（高 科）》检索对应的新 业名称，按新 业名称选 相应的 位。

（ ）以 业目录未 明 业报考的，可按 业基本对应的原 ，选 设 为 门类、 类（一级学科）、不限 业的位，但不能报考设 为 业、 （二级学科）的 位。

鉴于 录机关设 业要求时，参考的 业目录可能没有完全涵盖旧 业、 设学科（ 业）、国（境）外 业等，报考请 报名时 动 询并介绍情况，必要时 报名表备 栏 明 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 录机关将根据 位 业需求进行审核。

21. 否 高 报 低 层次 ？

可以报考。以高学历层次 书 明的 业报考低学历层次 业 位的，可按 业基本对应的原 选 相应的 位，由 录机关根据岗位需要、 干课程设 等因素从宽把握、 合判定。但不能以低学历层次的 业报考高学历层次 业要求的 位。

22. 否 第二 、 或辅 报 ？

可以报考。以第二学士学位所学 业、双学位（联合学士学位） 书上的第二 业或 修学位 书上的 业报考的，经教育 管部门认可的，可以选 相应的 位。

23. 否 的 方 ？

需要方向一 。

24. 得高级 格 的 工 毕 何报 ？

我省技工学校的全日高级工班毕业生，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以报考学历要求为大专、本科或研究生不限的岗位。

我省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校的全日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取得预备技师证书（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以报考学历要求为本科或大专、本科或研究生不限的岗位。

资格复审时，应提供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预备技师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5. 军队毕业生是否报考？

军队院校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报考。

（一）由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招生计划，参加全国（省）统一招生考试，按规定被军队院校录取并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人员；

（二）军队服役期间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人员；

（三）取得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学历认定并注册的（教育部学历认定网站可核验）人员。

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26. 基层工勤人员是否报考？

考 位要求有基层工 经历的，报考 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 经历。基层工 经历，是 县（市、区、旗）、乡（ 、街道）党 机关（含参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村（社区）党 或 村（居）委会，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 过。

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 的经历，退役士兵 军队服役的经历，入学前 基层单位工 过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 经历。 辖市区（县）机关工 经历视同为基层工 经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 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同为基层工 经历。

省检察 基层派出机构、省市监狱戒毒机构、各市级以下经济开发区、设区的市级局下属各县（市、区）分局工 和以聘用、劳务派遣等方式 各级党 机关工 （不具有公务员或参 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 人员身份）的经历，可视同为基层工 经历。

市级及以上机关借调（帮 ）工 的经历和高校毕业生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 经历，不计入基层工 经历时间。

工 后取得全日 学历的，全日 学习时间不计入基层工 经历时间。

27.基层工

何 定？

() 基层党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 的人员，基层工 经历时间 报到 日算起。

() 参加大学生村官和“三 一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大学生 服务西部计划 等 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 经历时间 报到 日算起。

() 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 经历时间从工 协议 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 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视同具有基层工 经历， 报到 日算起。

() 其他经济 、社会 等单位工 的人员，基层工 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 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 创业并办理工商 册手续的人员，基层工 经历时间 营业 颁发 日算起。

() 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基层工 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28.基层工 何 定？ 供 材 ？

基层工 经历的时间按 计算，截 时间为 年 。因工 单位变化 断的时间可以累计。

考 位有基层工 经历等要求的，报考 格复审时需 提供相关 明材料：有劳动（聘用）合同的提供合同原件；无劳动（聘用）合同的提供由工 单位出具的书面 明材料（签 ）；

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需累计时间的应出具多个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毕业生是否报考基层工位的?

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如果符合有关岗位规定的基层工作年限，可以报考相应岗位。

30.“服务基层”何定?

大学生村官提供由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证书原件 and 复印件;

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提供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原件 and 复印件;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印制、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考核表)原件 and 复印件;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印制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证书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考核表)原件 and 复印件。

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31.报 “服 基层 ” 的 兵、高 毕 何 定?

退役士兵：由我省 集入伍，或 外省入伍的安徽籍人员；服役期满、表现良好。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由我省 集入伍，或 外省入伍的安徽籍人员；服役期满、表现良好；入伍前取得全日 普通高等教育 科及以上学历，或 入伍前为全日 普通高等教育 校生（含新生），且 服役期间或退役后取得 科及以上相应学历。

资格复审时，退役士兵应提供退役 明材料，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应提供退役 明材料及国家承认的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

32.“服 基层 ” 服 被 调到 级及 机关或 单 工 ， 读 等 的， 关工 () 否 服 ？

如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服务期内有被借调到县级及以上机关或 企事业单位工 ，就读全日 研究生等情形的，借调（帮工）时间和就读时间不计入服务年限。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岗服务时间累计不满一个服务期的，不能享受定向 考 策，不得报考定向 考 位。

1. 报 ？ 方 报 ？

报名时间为 年 日 日 。

报名工 要 网上进行，不设现场报名。 上述时间内，
报考 须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 ）提交报名申
请。

2.报 的基本程 ？

第一，认 读《 考公告》、本报考 南以及相关附件材
料，了解报考 策和要求，特别是报考条件，选 与 已条件相
符的 位。

《 考公告》、报考 南等材料可通过以下网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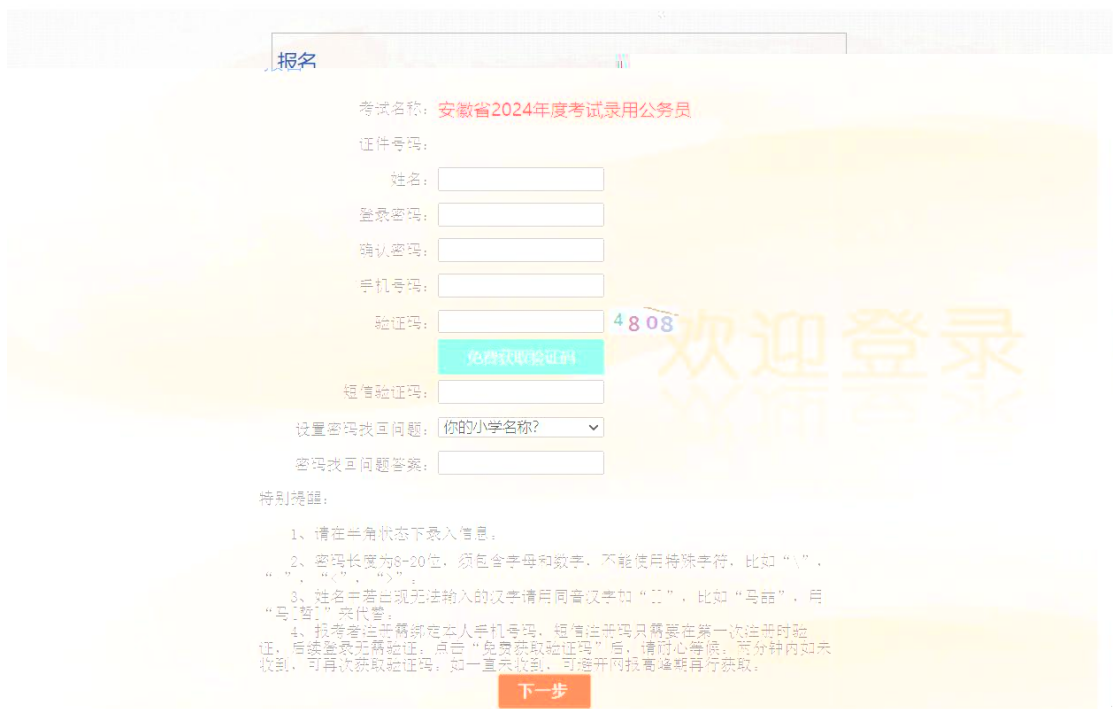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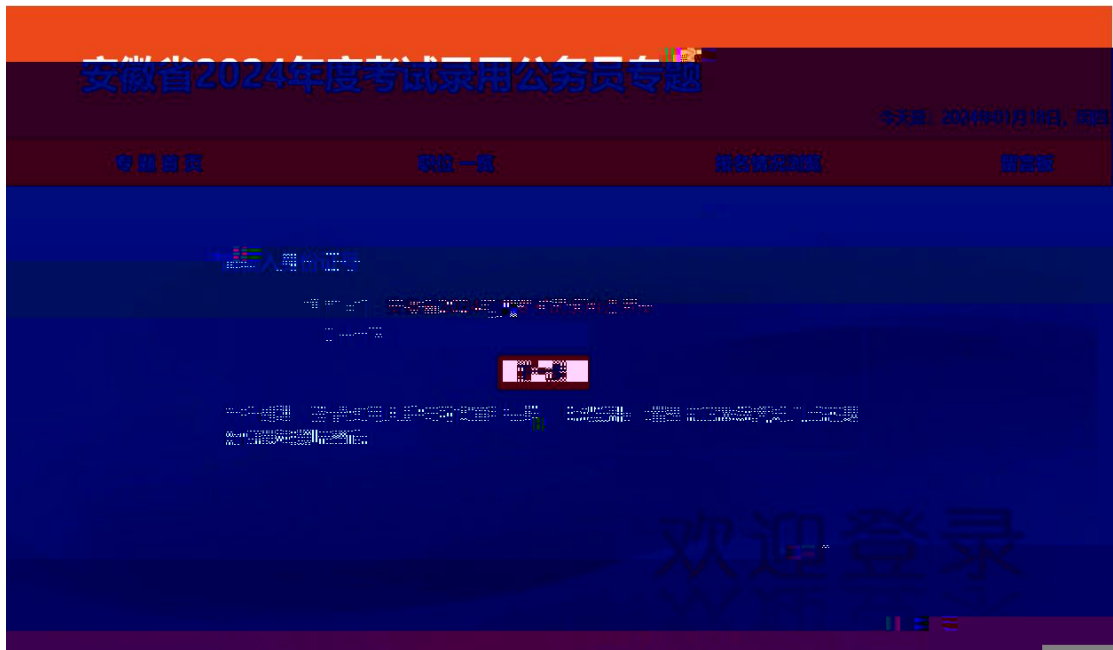
安徽先锋网（ ）

安徽省人事考试网（ ）

长三角公务员考录一体化平台网（ ）

各市 定网（可登录以上网 查询）。

第二， 册。报考 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进行 册，经短
信验 后，认 读报名须 ，并签署《安徽省 年度考试
录用公务员报考 诚信承诺书》。报考 必须 读并同意《诚信
承诺书》，否 不能 册。



因 浏览器脚本问题，报考 报名时请使用计算机填报
报名信息，不要使用手机报名。

安徽省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
考试公告

您好，您当前的报名状态：

- 信息填报：未完成
- 资格审查：未完成
- 缴费状态：未完成

考生承诺书

报名常见问题查询

您的操作
安徽省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诚信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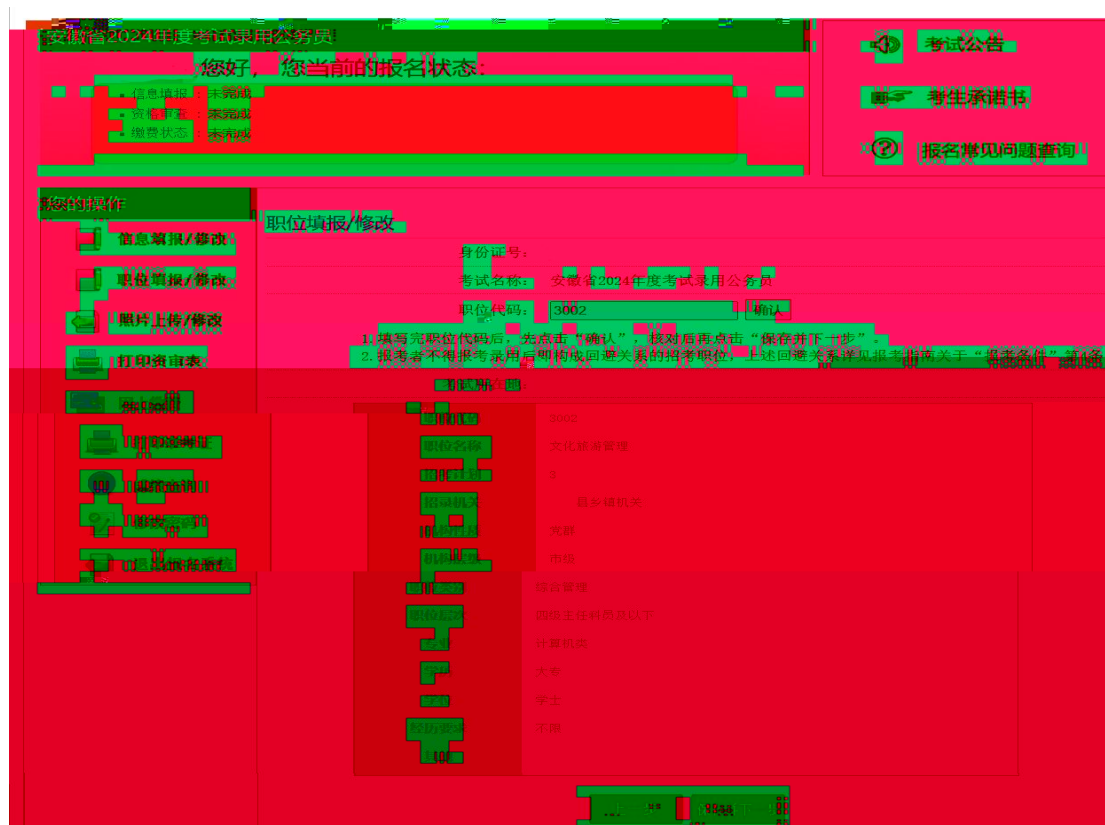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填报/修改 职位填报/修改 照片上传/修改 打印资审表 网上缴费 打印准考证 成绩查询 修改密码 退出报名系统 	<p>本人已仔细阅读安徽省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政策解答等文件，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觉遵守本次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有关规定； 2、保证通过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提交的个人报名信息和照片以及后续相关环节所提供的证件、材料等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3、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违纪，不违规，并认真履行报名人员的各项义务； 4、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2024年01月18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我同意 我不同意 </div>
--	---

第三，填写提交报名信息。报考要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一经资格审查通过不得修改。同时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电子照片，照片底色为蓝底或白底，格式，照片尺寸为像素），并提供有效通讯方式。

报考上传照片前，须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审核工具，并使用该软件进行照片审核处理。通过审核工具生成的报名照片上传后被自动识别为合格。报名照片将用于考、考场次表及后续资格审查等环节，上传成功后不可更改，请报考慎重选用。



报考 填写时，应根据填写框后红 提示规范填写。



填写好 位代码后，请先点击方框后的“确认” 样，下方弹出该 位的具体情况，核对无误后，保存并进入下一步。

您好，您当前的报名状态：

- 信息填报：未完成
- 资格审查：未完成
- 缴费状态：未缴费

考生承诺书

报名常见问题查询

您的操作

信息填报/修改

职位填报/修改

上传照片

请上传照片

上一步

上传图片

下一步

照片上传/修改

打印准考证

网上缴费

打印准考证

成绩查询

修改密码

退出报名系统



照片审核处理工具，点击下载

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报平台照片审核处理工具

有关说明：点击“打开照片文件”按钮选择照片文件，照片审核通过后点击“保存照片文件”按钮保存照片，然后上传报名系统，若审核未通过，请按照提示重新上传照片文件，照片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或网上报名系统。
*因网络传输原因可能出现照片模糊或失真现象，请考生自行检查照片质量，并由报考人员负责。



标准证件照样式

审核通过照片
提示区域

信息提示区

打开照片文件

退出操作

安徽省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资格审查表

报名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婚姻状况			
身份		政治面貌			
左眼视力		籍贯			
右眼视力		户口所在地			
职位代码		报考单位		职位名称	
基层工作经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所学专业		所学专业毕业院校			
学历		学位		计算机等级	
外语等级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及等级			
电子邮箱		家庭住址			
本人手机号码		家庭联系电话		备用联系电话	
本人简历	起止日期		院校专业(或工作单位)	身份(或职务)	
奖惩情况					
家庭成员及基本情况	称谓	姓名	政治面貌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备注					

特别提示

1. 信息填报、职位填报、照片上传全部完成后，系统将自动提交资格审查人员审查。
2. 请认真核对所填报的信息及职位，资审未通过前，可通过左侧操作栏进入修改个人信息和职位。
3. 资审合格后，将不能修改个人信息或改报其他职位，请报考者慎重填报。若还未选定报考职位，应清空填写的职位代码，以免递交审核。

已核对确认无误，下一步

信息填报、职位填报、照片上传全部完成后，系统将自动提交资格审查人员审查。如还未确定报考职位，应清空填写的职位代码，以免递交审核。资格审查合格后，将不能修改个人信息或改报其他职位。

第四，查询资格初审结果。报考报名后第X日前，可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职位表



第五，缴费确认。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于 日 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缴纳笔试费用，并于 日 行下 并打印 考 。未按时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缴费成功但因 考 位达不到开考比例而取消的报考 ，可于 日 改报其他 报考 通过



第六，参加笔试。报考 需携带 考 、有效居民身份 到 定考点参加考试。有效居民身份 须与报名时 的有效居民身份 一 。

第七，查询成绩。成绩公布后，报考 可 安徽省人事考试 网查询成绩，相关违规违纪信息 查询分数界面一并告 。 卷 分数处理采用计算机 动合成，没有人工登分、核分过程，除零 分、缺考或违纪情形外，原 上不接受报考 成绩复核申请。

3. 《报 格 查表》 ?

填写《报名 格审查表》时，所填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 报考条件和所报考 位的 格条件要求一 、 实无误。提供虚 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相应环节 格

等处理。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入围体能测评或面试的人员，资格复审时须提交《报名资格审查表》。请报考人员报名确认后及时从网上下保存，提前做好。

4. 费用？

低保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门面向残疾人考位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费用的政策，但需要先进行网上确认和缴费。

日期间，按要求登陆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进入低保家庭人员退费入口报送所需证明材料，经与国家相关平台数据比对、审核无误后减免笔试费用。减免笔试费用所需证明材料请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看。

5. 身份证丢失或过期的，何参笔？

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内）和准考证参加考试。考试前遗失身份证或身份证过期失效的，应及时到公安机关补办身份证或申领临时身份证。

1. 报几个？

限报一个位，报名与考试时须使用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

2. 报更改报？

尚未审查或未通过审查的，日前可以改报。

3. 格 查 过， 否 次报 ？

按要求完善报考信息后，可以 次报考同一 位。

4. 格 查 过后， 否 报 ？

不可以。

5. 格 查工 负 ？

格审查工 贯穿录用全过程，由各市、省 管县公务员
管部门和省 各 录机关负 。

考各环节发现报考 存 不得报考的情形或 不符合
报考 格条件的， 录机关或公务员 管部门均可以取消其报考
格或 录用 格。

6.对 的 格 的， 何 ？

对 位要求的 格条件有疑问的，请分别 询各市、省 管
县或省 录机关， 询电话见 考公告和《 位表》。

7. 费后 被 的， 否 改报 ？

可以。改报其他 位（不含被核减的 位）时间为
日 。

1.笔 、 和地点？

笔试公共科目为《行 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所
有报考 均需参加公共科目笔试。

（ ）报考省市级机关单位 位（不含行 法类 位）的，
时间和科目为：

日 《行 业能力测验》

《申论》 卷

() 报考县乡级机关单位 位 (不含行 法类 位) 的, 时间和科目为:

日 《行 业能力测验》

《申论》 卷

() 报考行 法类 位的, 时间和科目为:

日 《行 业能力测验》

《申论》 卷

位有 业测试要求的, 报考 除参加公共科目笔试外, 还须对应参加计算机、法律、财会、外语、公安、军事 识等相关《 业 识》科目笔试。笔试时间为 年 日 。

省 考点设 合肥市。各市 位报考 的考点设 所报考市 (广德市、宿松县 位的报考 , 分别 宣城、安庆市考点考试), 具体见笔试 考 。

2. 何划定笔 合格分 ?

笔试结束后, 由省公务员 管部门研究确定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和《行 业能力测验》成绩合格分数线。体能测评、心理素质 测评、面试、体检、考察等人选, 从同 位合格线以上人员 按规定确定。报考 有一科无成绩的, 取消进入下一环节 格。

3. 的 候 ?

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特殊职位的加试一般统一笔试后进行，加试时间、内容、方式以及成绩计算方法等事宜于笔试前公布。

1. 何 定 参 和 测 单?

笔试成绩公布后，公务员主管部门将根据《招考公告》公布的计划录用人数与面试人选的确定比例，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者中，按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职位参加面试和体能测评人员名单。

2. 警察的报 否 参 测 ?

需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对报考者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监狱戒毒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庭、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职位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进行体能测评。

报考有专业要求职位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围人选，免体能测评。

人民警察职位的报考者须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能测评，请因怀孕、伤病、体弱等不宜参加体能测评的人员慎报。

3. 公安机关 警察 的 报 否 参 测

?

需要。测评结果 为 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 要参考。

4. 测 、 测 和 ？

体能测评、 测 和面试时间由省、市公务员 管部门另行确定。入围人员可以关 安徽先锋网、各市 定网 的后续信息， 规定时间内接受 格复审后，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缴费、打印面试通 书，按要求参加面试。

5. 何合成 成绩？

考试 成绩由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按 、 的比例合成。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 成绩均按 四舍五入 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何 定 和 察 ？

体检人选按 位 录计划数， 同 位面试人员 依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考试 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笔试、《行 业能力测验》《申论》成绩高低顺序排序）。报考 体检合格的，确定为考察人选。

2. 和 察 负 ？

体检和考察由各市公务员 管部门和省 各 录机关负 。

3. 标 ？

体检工 按 《人力 源社会保 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 （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 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 》（人社部发

[] 号)、《关于进一步 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
的通 》(人社部发[] 号)等规定 实施。其 , 对
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 (试
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 (试行)》(人社部发[]
号)的规定。

4. 当 或当场 复 ?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 的,
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 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 音、
频发 搏(心电图 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 的,应当场
复检。

5.对 果 的, 何 出复 ?

报考 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
以 接到体检结论通 日起 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
申请,体检实施机关应尽快安排报考 复检。体检实施机关对体
检结论有疑问的, 接到体检结论通 日起 日内决定是否进
行复检。复检 能进行 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 。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 (试行)》 的所有体检项目均
不进行复检。

6. 部 《公 标 ()》?

公安、监狱戒毒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 、人民检察 的
司法警察 位,以及海事、检验检疫、安监等部门对身体条件有
特殊要求的 位录用公务员,应按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

（试行）》的规定检查有关体检项目。该特殊标准未规定的位或项目，其公务员录用的体检标准仍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7. 当 机构 ？

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8. 察 ？

考察工作突出标准，录用机关将根据报考条件和岗位资格条件，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学籍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要了解考察人选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身心健康状况，与岗位的匹配度等情况。对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用。

9. 察 对报 资格复审 ？

资格审查贯穿录用全过程。考察是对报考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重要环节，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要核实其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对象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不予录用。

事业单位人员报考的，考察时须提供有人事管理权限的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10. 考察的，不得定？

考察人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 () 有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
- () 有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 () 不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或不符合考位有关要求的；
- () 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
- ()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期满影响使用的；
- ()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团员籍的；
- () 被机关或参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辞退未满年的；
- () 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 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 () 心理素质、道德品行、社会责任感、为民服务意识和社会信用情况较差，以及其他不宜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11. 环节递补？

资格复审环节，出现面试入围人选缺额的，在规定时间内等额递补。

体能测评环节，出现面试人选缺额的，按规定时间等额递补，递补进行一次。

体检和考察环节，出现合格人选缺额的，同一职位面试人员等额递补，递补共不得超过两次。

公示后职位出现空缺的，由招录机关提出是否递补的建议，经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按规定进行。

录用审批后出现职位空缺的，不递补。

12. 公务员最低服务年限有何规定？

新录用乡镇公务员乡镇机关的最低服务年限为三年（含试用期）。未满规定最低服务年限的，不得交流（含公开选拔）到上级机关。

面向本市（县）户籍人员考录的录用人员须与艰苦边远乡镇签订三年不得流出本乡的协议。

1. 报考报名环节规定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的，招录机关将认定其报名无效，其录用程序；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程序或伪造、变造有关材料骗取报考资格等行为的，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报考

2. 报考考试过程的规定的，何处？

报考 考试过程 有下列行为 一的，考试机构将给予其所涉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 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定位 的；

() 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

() 未 定 位参加考试，或 擅 离开 位、出入考场的；

() 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录入本人或 考试相关信息，以及 规定以外的位 标 本人信息或 其他特殊标记的；

() 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 ）等考场配发材料或 本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

3. 报 考 过 程 的 规 程 ， 何 处 ？

报考 考试过程 有下列行为 一的，省公务员 管部门将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 格并五年内限 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抄袭他人答题信息或 协 他人抄袭答题信息的；

() 查看、偷听违规带入考场与考试有关的文 、视听料的；

() 使用禁 携带的通讯设备或 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设备的；

() 携带具有避开或 突破考场防范 弊的安全管理措施，

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以下简称作弊器材）的；

（ ）抢夺、故意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卡）、草稿等考场配发材料或他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的；

（ ）违反规定将试卷、答题卡（答题卡）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的；

（ ）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4. 报考过程中， 何处？

报考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使用伪造、变造或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 ）两人以上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使用上一条第（ ）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 ）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系统数据的；

（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5. 对答卷何处？

答卷过程中发现报考同一科目答卷内容雷同，并经阅卷家确认的，考试机构将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

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报考间同一科目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据明其弊行为成立的，省公务员管部门将视具体情形给予取消本次考试格并五年内限报考公务员或取消本次考试格并身限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6. 报、察、测等环规， 何处？

报考体检、考察、体能测评等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根据《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情节较轻的，将录用程序；情节严的，将给予取消本次考试格并五年内限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情节特别严的，将给予取消本次考试格并身限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7. 《法》对弊规定？

根据《刑法修案（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加一条，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一：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严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提供弊器材或其他帮的，依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已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管，并处或单处罚金。高人民法、高人民检察就办理此类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 出了具体解释， 年
日起施行。

报考 和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 的，将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
法处理。

8. 安徽 公 诚 档案?

报考 考过程 有情节严 和情节特别严 的违规违
纪行为的， 入围考察名单公示后 办理录用报到手续前放弃
格的，将记入安徽省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 为今后公务
员录用考察的一项 要参考。

1. 否 定的公 材和 班?

本次 考不出版也不 定任何考试 导用书，笔试备考请参
《安徽省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考试大纲》（以下简
称《考试大纲》）。全省各级公务员 管部门、考试机构和 录
机关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培训机构举办考试 导培训班。省公务
员 管部门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 、规范公务员考试
培训市场，维护公务员考试 序， 力营 公平竞 、安全有序
的考试环境。

2. 报 当 何备 ?

公务员考试 要测查从事机关工 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和基本
素 ， 些能力和素 要靠平时学习、工 和生活的长期积累，

很难 短期内取得很大提高。考试前，报考 应 细 读《考试大纲》，并结合 位需求和 身条件，有 对性地 备考试。

3.报 何获 各 段的 关 ？

报考 应 动及时关 省公务员 管部门和各市公务员 管部门公告 定的网 。尤其是进入 格复审、体能测评、心理素质 测评、面试、体检等关键环节的报考 ，要 动及时关 相关网 公告的信息，认 读有关公告内容，避免错失 格。

全省 考公告于 日 安徽先锋网()、安徽省人事考试网()、长三角公务员考录一体化平台网 ()等媒体上发布，其他有关信息将陆续 安徽先锋网发布，报考 如对报名和 考工 有疑问，可以拨打以下联系电话：

(一)省 策 询： ；

(二)省考务和技术 询： ；

(三)省监督举报： ；

(四)具体 位的 格条件等问题，可 接拨打 位表 对应的联系电话 询。其 ，各市以及省 管县公务员 管部门 询电话如下：

合肥市：

淮北市：

市：

宿 市：

蚌埠市:

阜阳市:

淮南市:

滁 市:

六安市:

马鞍山市:

芜湖市:

宣城市:

铜陵市:

池 市:

安庆市:

黄山市:

广德市:

宿松县:

上述电话于报名期间 常办公时间使用。

《安徽省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 南》仅适用于本次公务员 考。未尽事宜，由省公务员 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研究确定。

安徽省公务员局

年